



關於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482/E400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關注保護兒童的工作。就社會工作局來說，對各項有利於保護兒童的立法措施，均會在職能範圍內予以支持，積極配合。目前在醫療、教育、勞工、社工、家庭及法務等領域，均有相關或專門的法律為兒童提供保護和支援，有關法律各有專屬，在眾多領域因應兒童保護的實際需要，制訂了不同的具體規範和介入措施，共同構成了本地區保護兒童法律體系。因此，是否需要及如何將眾多的現行法律加以調整修訂，形成專門立法，相信需要有權限的專責部門聽取各方意見，予以深入研究，才能作出結論。

對於保護兒童的實務工作，當遇有虐兒個案發生時，本局的社工和心理輔導人員會即時介入，評估受害人的危機狀況，作出跟進及提供適切的支援；同時，本局與治安當局建有恆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協作機制，24 小時為具高危機性的緊急個案提供服務。而在整個支援及保護受害兒童的過程中，本局亦會與不同公共或民間機構協作（包括警方、醫院、學校、社服機構等），一起陪同受害人走過陰霾，重建健康的新生活。

除此之外，本局自 2012 年起定期與全澳 30 多間民間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舉行協作會議，協調和連結各個服務系統及服務機制，藉此提升服務的質素和效能。而在過去一年，本局亦設立了兩個工作小組：“可愛人生·幸福家庭”社區倡導小組及“家庭個案協作小組”，旨在強化服務單位的協作能力，共同發掘社區內的隱性和潛在個案，讓陷於危機的兒童或家庭能更快捷地獲得適切而有效的服務和支援，達到預防及治療的目的；同時，透過一系列的社區倡導活動，藉以培養和提高市民對兒童安全保護的意識。

目前，本局正在內部試行“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”，待運作順暢後將擴展至各相關公共及民間機構使用，屆時將能更有效地掌握全澳家庭暴力個案（包括虐兒個案）的統計數據，為規劃、制定和開展各項服務和措施提供重要的資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另一方面，教育暨青年局表示，澳門現有法律對兒童及青少年的保護已有相對系統的規範。聯合國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和《取締教育歧視公約》均已適用於澳門，澳門《基本法》亦規定所有兒童受到特別的照顧和保障。為預防和懲罰虐待未成年人的犯罪行為，《刑法典》規定虐待兒童屬於公罪，如果證據充分，檢察院便會提起檢控；虐待未成年人的行為如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死亡時，最高分別可被判處 8 年及 15 年徒刑；而未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時，最高可被判處 5 年徒刑。

《刑法典》對於針對未成年人的性侵犯亦有詳細規定，例如對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作出性侵犯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 10 年徒刑（第 166 條第 3 款）。《刑法典》對淫穢行為也有具體規定，例如，在未滿 14 歲的兒童面前說猥褻的話語，或向兒童展示色情書刊或物件，又或利用其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、影片或錄製品，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 3 年徒刑（第 166 條第 4 款）。上述行為如以營利為目的，最高可被判處 5 年徒刑（第 166 條第 5 款）。



另外，在《民法典》、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及《勞動關係法》等不同範疇的法規中，也有保障兒童權利的規範。例如：(1) 任何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尤其是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須接受義務教育（第 9/2006 號法律）。同時，政府亦為未成年人提供免費的衛生護理服務（3 月 15 日第 24/86/M 號法令）。

(2) 未成年人日常接觸的讀物及媒體，亦透過公開映、演審查的分級制度（5 月 20 日第 15/78/M 號法令）、出版物的陳列及販賣制度（7 月 8 日第 10/78/M 號法律）等法規得到適當的過濾。

(3) 為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及健康，法律加強了對未成年人從事工作時的保護及限制（第 7/2008 號法律）。(4) 父母照顧子女屬其天職，當未能履行時，由監護權予以彌補（《民法典》）。

教育暨青年局重視對於虐待未成年人個案的預防、輔導及支援。駐校學生輔導員每年定期舉辦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，2011/2012 學年至今年 4 月舉辦的活動中，與建立正向行為及關懷社會和個人發展有關的輔導活動共 15,000 次，超過 482,000 人次的學生參與。駐校學生輔導員如發現有學生遭受虐待，會即時介入，為其提供情緒支援，教導其自我保護及處理



人際關係的技巧，亦會與校方配合會見家長，倘有需要則會轉介至醫療機構跟進，並為學生家庭提供支援。教青局還與相關部門透過“與學生相關嚴重事件通報機制”保持密切合作，為處於危機的學生提供即時支援，以盡量減低對學生的傷害及影響。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，教青局透過該機制跟進的個案中，有2宗與“虐待”有關。

在指引方面，教青局每年發給學校的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及提供給駐校學生輔導員的《學生輔導員手冊》，均載有“保障及處理受助學生免受虐待指引”。學校的教職員工及駐校學生輔導員為保障未成年人的福祉，如發現有學生可能受到虐待，必須向執法部門舉報。

在家長教育方面，教青局每學年透過學生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相關教育活動，讓家長懂得與子女溝通的正確方法和管教技巧，營造健康而安全的成長環境。2011/2012學年至今年4月，共舉辦家長教育主題活動約1,000多次，參與的家長超過82,000人次。另外，教青局下設的教育活動中心每年也為家長舉辦大量講座、工作坊和親子教育活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教青局未來會繼續通過與相關部門、學校以及民間機構合作，持續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環境，努力從法律、輔導和社區教育等方面提升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和支援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問題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容光耀

容光耀

2014年6月27日